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文件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京交运发〔2017〕174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站 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的通知

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各执法大队,城六区交通委(个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北京站出租车营业站: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站地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范运营秩序,为进出北京站地区的旅客提供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输服务,根据北京站地区改造情况,将原设定的北京站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做相应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照《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北京站地区主管部门在北京站设立出租车营业站并划定站区范

围。

（一）营业站设置

设在北京站前广场北侧。

（二）站区范围

东至大羊毛胡同红绿灯路口东侧道牙（含毛家湾胡同）；西至103路公交总站（含）南北延长线，含邮通街向北至北京邮区中心局大门（含）；南至北京站第四、第五站台东西延长线以北，大羊毛胡同南至华通地下停车场出口（含）；北至宝辰饭店与恒基中心楼间通道北侧道牙东西延长线，大羊毛胡同北至柳罐胡同北侧道牙。

二、北京站出租车营业站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相应位置公示出租车营业站站区范围平面示意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选派调度员，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维护调度站秩序，配合运输管理和交通执法等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管理工作。

三、载客至北京站的出租汽车，应当在允许停车的路段临时停车落客。车辆在落客后应立即驶离，不得随意停留和私自揽客。

四、拟载客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到出租车营业站排队候客，候客时，应在候客区按序排队、顺序走车并服从调度员调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得巡游揽客和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

凡预约接客人的出租汽车，进入北京站后一律停放社会停车场内。

五、各郊区交通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城六区交通委（个

体出租管理站)、各出租汽车企业、各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名出租汽车驾驶员知悉并严格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六、本《通知》印发 30 日后，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适时将违法记录计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七、本《通知》印发 30 日后，原规定北京站站区范围的文件废止。

附件：北京站出租车营业站区范围示意图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